

梅州市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

(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国家发改委等2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精神，我市拟通过财政激励扶持、企业和第三方配套让利等方式，刺激餐饮、文旅、汽车消费。为确保活动顺利推进，结合梅州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复工复产与扩大内需结合起来，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消费对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意义。提振消费信心，激活消费活力，释放消费潜力，繁荣消费市场，为居民愿消费、敢消费、能消费创造良好环境，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把消费扩容提质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采用“政府提供支持、平台提供支撑、企业提供资源”的方式，以让利于民、惠民惠企形式，推动消费服务业复苏。

二、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游局

协办单位：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建行梅州分行、市餐饮行业协会、市旅游协会、市汽车行业协会等企业和行业协会

三、活动主题

乐享五千万礼包，共促市场复苏。

四、活动时间

2020年6月18日—7月18日（初定）。

五、参与商家

梅州城区（含市直、梅江区和梅县区）汽车销售企业、餐饮企业，全市优质景区（具体企业名单分别由市统计局、市文广旅游局提供，经相关行业协会发动商家承诺参加后再确定）。

六、活动规模

本次促消费发放礼包规模约 5000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资金 500 万元、商家及平台让利约 4500 万元，按照“总额控制、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原则，给予补贴。

通过举办促消费系列活动，预计可以撬动超 3.1 亿元汽车、餐饮、文旅消费，增加约 3000 万元的税收。

七、资助内容

（一）餐饮消费补贴。财政统筹安排 100 万元，通过建行支付平台发放满减消费券，对市民在梅州城区重点餐饮企业消费给予实际消费额 10%的补贴。具体操作办法见附件一《梅州城区促餐饮消费实施细则》。

（二）文旅消费补贴。财政统筹安排 100 万元，对参与我市“到梅州打卡去”优惠包的消费者，给予一次性购买每 10 个 150 元优惠包或每 5 个 300 元优惠包补贴 150 元；对到我市 16 家优质景区购旅游套票（2 天 1 晚）的游客，结算优惠价 200 元或以上的，给予每套补贴 100 元；结算优惠价 100—200 元，给予每套补贴 50 元。具体操作办法见附件二《梅州市促文旅消费实施细则》。

（三）购车消费补贴。财政统筹安排 300 万元，对活动期间在梅州城区 34 家符合条件的汽车销售商家购买前 1500 辆的新车（含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每辆 10 万元以上），且在我市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消费者（不含财政供养单位），发放 1 张 2000 元的加油或充电电子券码。具体操作办法见附件三《梅州城区促汽车消费实施细则》。

商家让利、第三方资助部分，在市民购买商品或发生实际消费时，以折扣方式直接优惠给消费者。

八、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开展促消费活动是市委市政府惠

民利企的重大举措，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沟通配合，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推动工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把好事办好、把好事办实，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有关部门及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市商务局：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梅州市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核定并公示餐饮、汽车消费补助资金，制定促消费补助资金的拨付计划和审核、申请工作；

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负责《梅州市促文旅消费实施细则》的制订及组织实施，统筹补助资金汇总、公示，制定补助资金拨付计划、审核和申请工作；对接市政数局做好数据传输工作，形成文旅消费信息汇总表和绩效评估报告。负责促汽车消费 APP 小程序的制作及运营，分别与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对接核实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发放加油或充电电子券码；对接市政数局做好数据传输工作，形成汽车消费信息汇总表。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筹集、拨付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核实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市税务局：负责核实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消费数据收集、汇总、评估、上报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期间食品安全、市场价格监督、

接受消费者投诉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活动期间的食品卫生、疫情防控等工作；

建行支付平台：负责促餐饮消费 APP 小程序的制作及运营，对接市政数局做好数据传输工作，形成餐饮消费资金拨付信息汇总表、商家消费流水单和绩效评估报告。

（二）突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宣传作用，全面调动全市各级主流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APP 等媒体资源，进行全方位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增强公众对消费券的认知，增强社会关注度，共同营造良好的促消费氛围。

（三）强化监督管理。建立资金跟踪问效和审计结算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发放效果等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消费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商家企业诚信经营，鼓励优惠让利，保证商品质量，无虚假宣传和变相加价行为，违者将被列入失信黑名单，退回政府补贴。

活动期间，各有关平台应于当日 18 时前将有关数据上传至市政数局，由市政数局负责收集、汇总并报市领导，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四）注重疫情防控。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防护防控措施。疫情解除后，全面固化形成的良好卫生习惯，营造卫生健康、安全绿色的消费环境。

本活动实施期内，同时遵照执行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

本方案实施后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 附件：一、梅州城区促餐饮消费实施细则
二、梅州市促文旅消费实施细则
三、梅州城区促汽车消费实施细则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 月 日

附件一

梅州城区促餐饮消费实施细则

根据《梅州市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为加快推进餐饮消费市场转型升级，推动餐饮消费平稳发展，促进我市餐饮消费总额稳步增长，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助时间

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8日（初定）

二、补助对象

对到我市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消费的消费者。

三、补助标准

市财政安排100万元专项资金，对梅州城区重点餐饮企业通过电子消费券方式给予补贴，餐饮电子消费券至少七折。具体补贴标准为：市民单笔消费满100元可用1张30元电子消费券（其中市财政、餐饮企业各补贴10元，建行信用卡可抵扣10元）；市民单笔消费满300元可用1张90元电子消费券（其中市财政、餐饮企业各补贴30元，建行信用卡可抵扣30元）；单笔消费满500元可用1张150元电子消费券（其中市财政、餐饮企业各补贴50元，建行信用卡可抵扣50元）。

四、使用方式

市民登陆“客都美食”APP小程序，成功领取消费券并消费付款时，财政、企业、建行信用卡三方优惠以抵扣方式直接结算，即消费者按单笔实际消费额（500元限额）优惠至少7折结算。活动期间每人限领3种券各1次，成功领券后系统自动生成有效期7天。

五、商家名录

在梅江区和梅县区辖区内符合条件并经确认同意参与促销让利活动的餐饮企业列入商家名录（附件1），参与活动的商家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承诺（附件2）的服务内容一致。

六、预期效果

餐饮消费券直接带动商家销售总额1000万元以上。

七、资金拨付

（一）参与活动的餐饮企业将申请表和流水单递交给建行支付平台；

（二）建行支付平台负责初审餐饮企业的申请材料，形成资金拨付信息汇总表和明细证明材料等，递交给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负责审核建行支付平台提交的餐饮消费申请材料并公示，公示无意见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四）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按100万元额度的实际支出）直接支付给商家。

八、其他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助

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发生，否则将追回或停止拨付补助资金。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实施后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商家名录
2. 餐饮企业承诺函
3. 梅州城区促餐饮消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4. 梅州城区促餐饮消费补助资金拨付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商家名录

序号	餐饮企业名称	辖区
1	梅州市金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万象分公司	梅江区
2	梅州市御膳金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	梅州市梅江区金帆瑞园	
4	广东汇客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金燕分公司	
5	广东汇客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客都汇分公司	
6	新嘉园海鲜城	
7	万佳乐湘菜馆	
8	客官天下	
9	名家菜馆	
10	梅州市华美轩餐饮有限公司	
11	梅州市围龙屋星园酒家	
12	梅州市梅江区凤记饭店	
13	梅州泰丰和海鲜酒楼	
14	梅州市梅江区富兴园食府	
15	段友烤吧	
16	梅州市向君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17	梅州市牛汇客餐饮管理公司	
18	城林厨苑	

19	梅州纯然蚂蚁工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长乐餐馆鸿都店	
21	梅州市梅江区客相逢酒店	
22	大厨小馆	
23	龍茶一品	
24	金苑酒家（江北店）	
25	梅江区悦读咖啡馆/翼栈	
26	百佳园酒楼（江北中高峰店）	
27	梅州市梅江区田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28	梅州市皇家名典酒店有限公司	
29	梅州市华美达酒店有限公司	
30	梅州市深梅友谊大厦有限公司	
31	金沙湾国际大酒店	
32	梅州联邦酒店	
33	爱平食府	
34	梅县区凤记饭店	梅县区
35	万秋楼	
36	聚园酒家（沟湖路店）	
37	百佳园酒楼（新县城店）	
38	昌盛豪生大酒店	
39	金苑酒家（新城店）	

40	百佳园酒楼(总店)
41	万事好酒楼(百佳园第六分店)
42	聚园酒家（世纪金郡店）
43	梅州天秀酒店有限公司
44	梅州市超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5	梅州市四季华景酒店有限公司
46	梅州市福源酒店有限公司
47	梅州市栢璐酒店有限公司
48	梅州市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
49	梅州市金德宝投资有限公司金德宝国际大酒店

附件 2

餐饮企业承诺函

本企业自愿参与“梅州城区促餐饮消费活动”，在6月18日--7月18日期间，本企业将在现优惠价的基础上再提供相应优惠给消费者。具体补贴比率：商家： %。

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对所提供的优惠内容负责，优惠内容真实有效，承诺按宣传内容向消费者进行兑现。

二、本企业提供的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

三、本企业承诺不通过本次活动套取或者配合第三方套取财政资金。

四、本企业将积极配合市商务局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活动的宣传、推广。

本企业若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市商务局有权取消本企业参与本次活动的资格，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市商务局、消费者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本企业负责。

承诺企业（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 3

梅州城区促餐饮消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

餐饮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联系方式		银行卡号/账户号码	
活动期间销售总额（元）		申请补助金额（元）	
建行支付平台初审意见（盖章）			
梅州市商务局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附销售流水单。

附件 4

梅州城区促餐饮消费补助资金拨付信息汇总表

建行梅州分行（盖章）：

序号	餐饮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账户号码	补助金额（元）

附件二

梅州市促文旅消费实施细则

根据《梅州市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为推动我市文旅消费平稳发展，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基本思路

（一）精准定位

梅州文旅产业目前的主要消费人群为外地客群，主要集中在潮揭汕市场，而随着高铁的开通，珠三角市场也将会是一个新的增长点，以上外地客群的游玩模式主要为两日一夜的短期过夜行程，针对本地外地市场和自由行旅行团，主要投放两日一夜“酒店+景区”套餐、“到梅州打卡去”优惠包及民宿三个旅游产品。

（二）品质为先

针对过往梅州旅游市场存在质量参差，良莠不齐的问题，本次活动坚持品质优先为原则，精选性价比高、客户评价好、接待能力强的旅游资源，对外树立起梅州旅游好品质的总体形象。

以全市主要景区为范围，从网络评分、接待能力、合作意愿、客源结构、价格区间等维度进行评估，优选出高品质、需求大的景区进行合作。

（三）科技助推

基于上述两个精准定位，借助“智游梅州”全网旅游分销平台，对采购、销售、运营各环节进行统一管理。

1. 两日一夜“酒店+景区”套餐、“到梅州打卡去”优惠包及民宿三个旅游产品，做成预售模式，即“先购买，后预约”的模式，有一套限时/限量抢购 -> 预约 -> 核销的全流程系统支撑；

2. 投放外地客源地市场，提供全套网络营销工具，在外地客人社群中实现自发传播；

3. 给景区提供系统后台账户，便于核销客户所购的套餐、门票，整个过程实现高度自动化；

4. 因补贴涉及政府投入，在使用上需要保持严谨性和可追溯性，在发售时间、抢购规则、使用限制、订单记录上，利用系统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确保财政投入资金的使用做到透明、严格。

（四）合纵连横

本次活动，既是疫情期间刺激消费的短期计划，更是下一阶段梅州文旅产业更高质量发展起点。利用这次活动的机会，整合上下游供应链，把对梅州文旅发展有利的元素通过科技手段汇集起来，发生裂变，具有重要意义。

“合纵”指整合上下游供应链。上游的景区、酒店、民宿等，能通过平台投放促销产品，提高分销效率，通过平台

沉淀客户，建立长期的关系。下游的旅行社、OTA平台(线上旅行社)、分销商、散客等，能通过平台购买优质便宜的产品，入园消费时通过二维码更便捷。通过这次活动，促使更多上下游接入平台，提高供应链合作效率。

“连横”指带动周边团体、人群、商户等一切有利资源，共同为梅州文旅发展贡献力量。“智游梅州”平台具有的社群分销功能，可以将普通人发展成梅州旅游的推广者，他们通过社群网络推广，同时获取佣金奖励。酒店景区周边的商户、特产经营者，参与此次活动不仅带来流量，还能在平台上建立自己的会员体系，带来持久的生意。

二、操作方案

(一) 产品方案

本次活动的核心为“景区”。从全市符合要求的景区优选优质景区。客天下景区、雁南飞景区、丰顺韩山景区等18家承诺参与两日一夜“酒店+景区”套餐活动，客天下景区雁南飞景区等30家承诺参与“到梅州打卡去”优惠包活动，另有数家优质民宿承诺活动期间提供优惠价格。市财政补贴100万元，对参与两日一夜“酒店+景区”套餐、“到梅州打卡去”优惠包、民宿三个旅游产品的消费者给予资助。为了保证普惠性和公平性，优惠额度对所有参与产品首先进行平均分配。在活动推进过程中，平台根据实际销售数据对每个产品的分配额度进行定期调整，将滞销产品的额度转移一部

分到热销产品上,以及对不同景区产品设置补贴配额上限,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理。

1、两日一夜“酒店+景区”套餐产品

主要形式：景区两日成人门票（要求儿童免票）两张 + 一晚酒店住宿（可在景区内，也可由景区指定其它酒店） + 赠品/赠送体验券等等；

结算优惠价要求：按平日零售优惠价的 7 折或以内；

补贴政策：结算优惠价 200 元或以上的，每套补贴 100 元；结算优惠价 100--200 元，每套补贴 50 元。

2、“到梅州打卡去”优惠包产品

主要形式：“到梅州打卡去”优惠包，分为 150 元和 300 元两种，可到梅州景区打卡 5 个和 10 个，游客最高可省费用 300 多元和 500 多元；

结算优惠价要求：每个景区门票打卡价统一为 30 元，部分景区送额外配套优惠；

补贴政策：消费者一次性购买每 10 个 150 元优惠包或每 5 个 300 元优惠包成功后，平台销售方以折扣方式直接结算，即消费者按实际购买额减去 150 元结算。

3、时间期限

发售期限：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使用期限：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平台功能准备

“智游梅州”平台在已有的销售、社群分销、限时/限量抢购、景区核销等功能基础上，将针对本次补贴活动，制作活动主题页面，对参加活动的产品进行包装、设计、上架。

（三）推广目标

本次活动分别针对外地市场和本地市场展开推广。外地市场的推广主要通过以下 3 个渠道：

1. 客源地核心批发商
2. OTA 平台
3. 客源地梅州相关社群

本地市场的推广主要通过以下 3 个渠道：

1. 本地媒体、自媒体、社群
2. 本地旅行社
3. 酒店、景区现场推广物料，扫码预定

所有渠道的订单均落地至“智游梅州”平台成交。

（四）结算方式

以客人实际使用（即平台已核销）为依据与景区/酒店进行结算（已购买未使用的，不予结算）。在最早使用期（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后，客都文旅统一与景区/酒店进行结算。实际补贴预计将少于 100 万元（考虑部分客人购买了未使用的情况）。

三、时间计划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产品准备	2020年5月31日	完成宣讲、招商、产品收集、价格及政策确认
产品上线	2020年6月10日	完成产品设计、包装、平台上线
前期宣传预热	2020年6月13日	投放渠道、媒体；设置分销奖励计划
活动上线	2020年6月18日	活动正式上线
活动售卖结束	2020年6月30日	活动下线
产品使用结束	2020年8月31日	超过时间不可使用

四、预计效果

预计直接带动5万多名游客，消费券直接带动消费金额约1000万元，间接带动消费金额（即客人在美食、特产、交通等方面的附属消费）1亿元以上。

五、职责分工

（一）市文广旅游局负责各景区、酒店、民宿的协调工作及监督管理，并负责“到梅州打卡去”优惠包30家景区（详见附件1）的对接和承诺书（附件3）的签订。

（二）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统筹补助资金汇总、公示，制定补助资金拨付计划；负责妥

善管理相关用户信息，并通过“智游梅州”平台及时上传有关数据至市政数局；同时负责两日一夜“酒店+景区”套餐18家景区及酒店（附件2）、民宿（待定）的对接和承诺书（附件3）的签订。

（三）市财政局负责筹集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预拨付工作。

六、其他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发生，否则将追回或停止拨付补助资金。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实施后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附件：1. 参与“到梅州打卡去”景区（收费）名录
2. 参与两日一夜“酒店+景区”套餐优质景区名录
3. 承诺书
4. 梅州市促文旅消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5. 梅州市促文旅消费补助资金拨付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参与“到梅州打卡去”景区（收费）名录（30 家）

其中：5A 级 1 家，4A 级 6 家，3A 级 13 家，未评级 10 家。						
序号	所属区域	企业名称	景区级别	票价（元）	打卡价（元）	额外配套优惠措施
1	梅县区	雁南飞茶田景区	5A	80	30	无
2	梅县区	雁山湖国际花园度假区	4A	50	30	无
3	大埔县	泰安楼客家文化旅游产业园	4A	40	30	无
4	大埔县	百侯名镇旅游区	4A	50	30	无
5	梅江区	客天下景区	4A	100	30	无
6	兴宁市	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园	4A	80	30	无
7	平远县	五指石景区	4A	80	30	无
8	大埔县	张弼士故居旅游区	3A	30	30	赠送打糍粑体验（分时段）、品酒体验、团队满 20 人赠送讲解。
9	大埔县	富大陶瓷工业旅游区	3A	30	30	赠送价值 30 元陶瓷水杯一个
10	大埔县	江畔人家休闲度假区	3A	50	30	无
11	梅江区	爱丽丝庄园（樱花谷）景区	3A	50	30	无
12	梅县区	南寿峰健康产业园	3A	60	30	无

13	平远县	曼佗山庄	3A	50	30	无
14	平远县	金穗休闲 旅游区	3A	30	30	每人赠送价值 28 元的香米
15	平远县	松溪河风景区	3A	80	30	无
16	平远县	上举相思谷 景区	3A	30	30	赠送 2 瓶矿泉 水
17	五华县	广东汉光超顺 农旅园（五华黄 龙基地）	3A	20	30	赠送价值 30 元 的时令水果或 时令蔬菜
18	五华县	益塘水库风景 旅游区	3A	25	30	景区对打卡游 客可每人提供 价值 30 元的 当日观光船票 半价优惠。（每 条船满 20 人优 惠）
19	大埔县	坪山梯田 旅游区	3A	60	30	无
20	丰顺县	龙归寨瀑布 旅游景区	3A	50	30	无
21	大埔县	瑞山生态 旅游度假区	未评级	120	30	无
22	大埔县	西岩茶乡 度假区	未评级	30	30	赠送价值 20 元 的茶业礼品
23	丰顺县	八乡山大峡谷 景区	未评级	90	30	无
24	丰顺县	韩山历史文化 景区	未评级	50	30	无
25	丰顺县	铜鼓峰生态 旅游区	未评级	50	30	无
26	丰顺县	广东御逸	未评级	88	30	无

		温泉度假村				
27	梅江区	阿鲤廊景区	未评级	40	30	赠送价值 10 元的台湾香水柠檬两个或相等价值土特产。
28	梅县区	广东麓湖山文化产业园区	未评级	60	30	无
29	五华县	双龙山旅游景区	未评级	50	30	赠送（三选一）：价值 20 元的船票一张、价值 15 元的旋转木马一张、价值 20 元的游乐场套票一张。
30	五华县	新丰寨农业旅游区	未评级	35	30	赠送价值 15 元的儿童乐园门票一张。

参与两日一夜“酒店+景区”套餐优质景区名录

(18家)

序号	景区名称	所在地	套餐内容	平日优惠价(元)	活动售价(元)	补贴后价格(元)
1	客天下	梅江区三角镇	1. 客栈房/生态城景房/生态别墅1间1晚(三选一); 2. 2大1小自助早餐; 3. 2大1小客家小镇门票; 4. 2大1小梅州客天下爱缘海景区门票; 5. 2大1小梅州客天下圣人谷景区门票; 6. 赠送2大1小客家小镇演出门票	960	338	238
2	龙归寨瀑布景区	丰顺县汤坑镇	1. 双人景区门票; 2. 龙归寨(铂金)瀑布酒店山景双人房1晚; 3. 双早	528	338	238
			1. 双人景区门票; 2. 双人晚餐; 3. 双人早餐; 4. 龙归寨(铂金)瀑布酒店山景双人房1晚; 5. 双人玻璃漂流 6. 双人玻璃滑道	688	468	368
3	南寿峰健康产业园	梅县区丙村镇	1. 双人景区门票; 2. 双人晚餐; 3. 住房1晚 4. 双人早餐	536	368	268
4	坪山梯田旅游区	大埔县大东镇	1. 双人景区门票; 2. 双人观光车票; 3. 帐篷租用; 4. 清风茶馆品茶; 5. 烧烤架; 6. 双人早餐	298	158	108

5	大观天下文化旅游产业园	梅县区雁洋镇	1. 三舍民宿大床房一晚；2. 双人早餐； 3. 景区各馆门票；4. 汉服体验；5. 茶馆体验室	780	538	438
			1. 三舍民宿亲子房一晚；2. 双人早餐；3. 景区各馆门票；4. 汉服体验；5. 茶馆体验室	1060	738	638
			1. 三舍民宿套房一晚；2. 双人早餐；3. 景区各馆门票；4. 汉服体验；5. 茶馆体验室	1350	938	838
6	丰顺龙鲸河流宝丰温泉酒店	丰顺县	1. 双人漂流门票；2. 宝丰温泉酒店住房1晚；3. 双人早餐；4. 双人温泉门票	950(平日) 980(周末)	658(平日) 678(周末)	558(平日) 578(周末)
7	五华汉光超顺农旅园	五华县黄龙镇	1. 双人景区门票；2. 住房一晚；3. 双人早餐；4. 赠送基地自产葡萄2斤（可到葡萄种植园采摘）	320	218	118
8	张弼士故居旅游区	大埔县西河镇	1. 双人景区门票；2. 窑鸡套餐；3. 黄堂客栈住房1晚；4. 双人早餐；5. 免费品酒	330	228	128
9	益塘水库旅游区	五华县转水镇	1. 双人景区门票；2. 观海房住房1晚；3. 双人游船船票；4. 双人早餐	420	288	188
10	灵光寺旅游区	梅县区雁洋镇	1. 吉祥天大酒店豪华双人房1晚；2. 双人早餐；3. 游玩灵光寺景区	380(平日) 480(周末)	258(平日) 328(周末)	158(平日) 228(周末)
11	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园	兴宁市永和镇	1. 双人景区门票；2. 凤栖湖酒店湖景双床房1晚；3. 双人早餐	580(平日) 650(周末)	398(平日) 448(周末)	298(平日) 348(周末)
12	江畔人家休闲度假区	大埔县青溪镇	1. 双人景区门票；2. 标准双人房1晚（两大一小早餐）；	320	218	118
			1. 双人景区门票；2. 标准双人房1晚（两大一小早餐）；3. 玻璃栈道	390	268	168

13	麓湖山文化产业园	梅县区南口镇	1. 麓湖山酒店公寓标准房/主楼标准房 1 晚(二选一); 2. 2 大 1 小自助早餐; 3. 2 大 1 小麓湖山景点门票; 4. 2 大 1 小无边际泳池 (根据具体开放时间)	450	298	198
14	丰顺韩山历史文化风景区	丰顺县丰良镇	1. 硒康楼经典日光房大/双 1 晚; 2. 双人早餐; 3. 双人来回观光车票; 4. 四包韩山富硒茶 (2 绿 2 红)	380(平日) 460(周末)	258(平日) 318(周末)	158(平日) 218(周末)
			1. 四韵楼及山春大/双 1 晚 ; 2. 双人早餐; 3. 双人来回观光车票; 4. 4 包韩山富硒茶 (2 绿 2 红)	818(平日) 918(周末)	558(平日) 638(周末)	458(平日) 538(周末)
15	雁南飞茶田景区	梅县区雁洋镇	1. 茶田风景房 1 晚; 2. 双人早餐; 3. 双人景区门票; 4. 免费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	788(平日) 898(周末)	538(平日) 628(周末)	438(平日) 528(周末)
16	雁山湖国际花园度假区	梅县区雁洋镇	1. 双人景区门票; 2. 别墅商务房 1 晚 ; 3. 双人早餐; 4. 免费畅玩景区内游玩项目 (铁索桥、空中飞人、滑草等)	1138	398	298
17	五指石景区	平远县差干镇	1. 双人景区门票; 2. 岭东大酒店豪华双床房 1 晚; 3. 双人早餐; 4. 双人景区观光车; 5. 双人往返观光索道	580	399	299
18	鹿湖温泉度假村	丰顺县留隍镇				

附件 3

承诺书

根据《梅州市促文旅消费实施细则》安排部署，推动我市文旅消费平稳发展，树立梅州文旅形象，激发消费潜力，为梅州文旅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积极参与活动，认真服务消费者

保证参与促文旅消费活动的产品_____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承认消费者经由《实施细则》规定渠道购买的产品有效，在活动有效期内予以兑换使用。

二、诚实守信经营，坚决杜绝欺诈

1. 强化管理，做到服务标准化，热情待客，服务周到尽责；

2. 坚持诚实守信、明码实价、公平合法的原则，杜绝各种欺诈行为，为游客提供愉快的旅程。

三、服从活动安排，行动听从指挥

1. 服从指挥部署，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

2. 提供优质服务，加强景区安全管理，保障游客安全；

3. 完善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游客投诉，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景区：

年 月

附件 4

梅州市促文旅消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平台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活动期间销售 总额（元）		申请补助金额（元）	
企业名称（盖章）：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附销售流水单。

附件 5

梅州市促文旅消费补助资金拨付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平台销售方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平台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账户号	补助金额（元）

附件三

梅州城区促汽车消费实施细则

根据《梅州市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为加快推进汽车消费市场转型升级，推动汽车消费平稳发展，促进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助时间

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8日（初定）

二、补助对象

对在本次活动商家名录内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由梅江区和梅县区辖区内企业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我市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消费者（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财政供养单位购置新车不予补助。

三、补助标准

市财政安排30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给予每辆新车（含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购车价格10万元及以上）发放1张价值2000元的加油或充电电子券码。

四、商家名录

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梅江区和梅县区辖区内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名单，同时承诺所销售汽车进行优惠让利的企业，列入促销活动商家名录（附件1），并签订承诺函（附件2）。

五、预期效果

加油或充电电子券码直接带动汽车消费额2亿元，拉动成品油或充电消费额500万元。

六、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车主，到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登录““智游梅州”APP小程序录入个人信息，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等材料，提交申请；

（二）经市公安、税务等部门查验审核真实后，确认消费者补贴名额（以公告为准），统一在7月25日向消费者发

放加油或充电电子券码；

(三) 消费者凭电子券码在 7 月 31 日前自行前往所选中石化、中石油或充电桩服务商柜台办理手续（新办充值卡必须捆绑新车牌号，一车一卡）。

七、资金拨付

(一) 加油站、充电桩企业向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递交梅州市城区促汽车消费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3）；

(二) 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初审后向市商务局递交梅州市城区促汽车消费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3）和梅州城区促汽车消费发放加油或充电电子券码信息明细表（附件 4）；

(三) 市商务局负责审核汽车消费申请材料并公示，公示无意见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四) 市财政局负责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再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加油或充电桩企业。

八、其他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发生，否则将追回或停止拨付补助资金。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实施后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商家名录
2. 汽车销售企业承诺函
3. 梅州城区促汽车消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4. 梅州城区促汽车消费发放加油或充电电子券码信息明细表

附件 1

商家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政区划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梅州市俊诚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441402007202 (官前村委会)	汽车零售	林丽丽	21110050
2	梅州市俊诚汽车销售商贸有限公司	441402007202 (寨中村委会)	汽车零售	吴惠娴	2118993
3	梅州市俊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2007202 (寨中村委会)	汽车批发零售	温芬霞	2133881
4	梅州市吉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2007203 (黄塘村委会)	汽车新车零售	张莉红	2201139
5	梅州市誉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2007203 (黄塘村委会)	汽车零售	卓蒂娜	2398899
6	梅州市福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41402007204 (桃西村委会)	汽车零售	黄梅	7532516028
7	梅州市俊诚贸易有限公司	441402102001 (官前村委会)	小汽车零售	陈静娴	2331699
8	梅州骏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2102004 (客天下社区居委会)	汽车零售	刘欢	13823807756
9	梅州广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2102005 (三角村委会)	汽车零售	张婷	2151689
10	梅州大昌行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2102005 (三角村委会)	汽车修理	钟喜玉	2119910
11	梅州广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2102203 (三角村委会)	汽车零售	张婷	2151689

序号	企业名称	行政区划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	梅州深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2102212 (三角村委会)	批发、零售汽车及汽车用品	陈利群	2119968
13	梅州市春天日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2105205 (黄留村委会)	汽车零售	张美玲	7532130999
14	梅州春天汽车城有限公司	441402105205 (黄留村委会)	汽车零售	刘蕙钰	7532130999
15	梅州市春天凯迪汽车有限公司	441402105205 (黄留村委会)	汽车及零配件零售	陈珍	7532130999
16	梅州市远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1402105205 (黄留村委会)	汽车零售	冯巧银	2234888
17	梅州市春天上众汽车有限公司	441402105205 (五里亭村委会)	汽车零售	谢铭	(0753)2130999
18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41402105206 (黄明村委会)	汽车零售	林凤松	7532319318
19	梅州市天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41403101210 (石下村委会)	汽车新车零售	吴国辉	7532161069
20	梅州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3132200 (周塘村委会)	汽车零售	曾媚	2623063
21	梅州市东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3132208 (槐岗村委会)	汽车零售	陈东阳	7532681666
22	梅州市兴隆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41403132208 (槐岗村委会)	汽车零售	林国锐	2346886
23	梅州市春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3132213 (西山村委会)	零售业汽车零售	陈美兰	7532533235
24	梅州市鹰广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441403132213 (西山村委会)	零售汽车	李林强	2514168

序号	企业名称	行政区划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5	梅州市安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3132213 (西山村委会)	汽车零售	高思丹	7532838777
26	梅州市嘉骏贸易有限公司	441403133200 (所里村委会)	零售国产汽车及小汽车	吴珊	2333500
27	梅州中裕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3133200 (所里村委会)	汽车零售	杨丽婷	7532216332
28	梅州市嘉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3133200 (所里村委会)	零售汽车	邓清芳	7532598330
29	梅州市俊诚瑞铃贸易有限公司	441403133201 (三葵村委会)	汽车零售	李玉芬	2333223
30	梅州市万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41403133201 (三葵村委会)	汽车零售	林全	2130893
31	梅州市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41403133201 (三葵村委会)	汽车及配件批发、零售	张利玉	2802668
32	梅州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3133202 (所里村委会)	汽车零售	杨雅儒	8660166
33	梅州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3133203 (铁炉潭村委会)	汽车零售	梅州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662888
34	梅州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403133203 (铁炉潭村委会)	汽车零售	郑婷婷	8662666

附件 2

汽车销售企业承诺函

本公司自愿参与“梅州城区促汽车消费活动”，在 6 月 18 日—7 月 18 日期间，本公司将向参与本次活动的消费者提供相应优惠（见附件企业促销让利方案）。

本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对提供的优惠内容负责，优惠内容真实有效，承诺按宣传内容向消费者进行兑现。

二、本公司承诺自开具发票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机动车在梅州辖区内的上牌工作（以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为准）。

三、本公司承诺对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四、本公司承诺不通过本次活动套取或者配合第三方套取财政资金。

五、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市商务局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活动的宣传、推广。

六、本公司将积极指导消费者熟悉使用购车补贴操作流程。

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市商务局、消费者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负责。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市商务局有权取消本公司参与本次活动的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梅州城区促汽车消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联系方式		银行卡号/账户号码	
活动期间销售总额（元）		申请补助金额（元）	
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初审意见（盖章）：			
梅州市商务局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附流水单。

附件 4

梅州城区促汽车消费发放加油或充电电子券码信息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汽车销售企业	发票号码	车主	身份证号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车牌号码	车价 (万元)	加油站/ 充电企业	券码